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
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分局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分局長煥龍

記錄：薛政濱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辦理專案性業務，如有搭乘計程車需求，請於簽陳時說明，另同仁如有搭乘計程車之個案需求，仍請主計室研擬申請表格，供同仁使用。
- 3、請各單位主管及資訊小組應持續向同仁宣導勿開啟來路不明之郵件，提高資安警覺。
- 4、請第四課適時向地秤業者宣導私裝電子遙控器變造秤重數據，將違反度量衡法規，使業者瞭解相關法律規定，避免觸法。

（二）總局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有關局長指（裁）示事項，請各單位遵照辦理，並請各單位主管應積極注意、關懷所屬於業務甚至是生活上之狀況，適時予以溝通與協助。
- 3、目前使用手機通訊軟體聯繫已成常態，惟仍請注意機敏業務應避免利用此方式進行傳輸。

（三）政風工作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感謝各單位能配合政風室推動本分局各項廉政業務，仍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留意申領小額款項(如差旅費及加班費)，應確實依據業務執行狀況，申請相關費用，如同局長指示應灌輸同仁「勿因貪小而為之」的觀念，避免因一時僥倖心態影響公務前程。
- 3、同仁如遇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等情形，請於3日內向政風室登錄，以落實對自身之保障。

(四)專案報告：

- 1、主計室：本分局應收帳款業務簡報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 洽悉。
- (2) 透過本報告瞭解本分局應收帳款業務辦理情形，確實如有受處分人故意隱匿財產，不易追繳，或僅每月繳納數千元以規避強制處分，均會影響應收帳款之追繳情形。

- 2、秘書室：提升工級人員運用效能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 洽悉。
- (2) 因應工級人員人力減少情形，近來針對技工及工友人力進行調整，請各單位能體諒與配合，調派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考量整體狀況，以使人力有效運用。

- 3、政風室：本分局廉政服務執行成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 洽悉。
- (2) 政風室推動之各項廉政措施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並鼓勵同仁如有廉政問題，可向政風室洽詢，避免不慎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
- 4、政風室：本局 104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

主席裁示：

- (1) 洽悉。
- (2) 請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採購業務時，務必先行查詢與確

認採購對象有無遭列入拒絕往來廠商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提案一：建議總局將本局「案件申請進度查詢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查詢」手機 APP 程式合併整合成一，方便業者和民眾查詢各項資訊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提案二：建請將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列入本分局內部控制範疇，並落實加班審核機制，防止類此違規案件發生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請於本分局風險項目會議研議適宜之內控方式。

八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。